



1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

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2%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76%，争取新建或改扩建口袋公园（游园）等绿地10处。

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1%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5%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达65%。

10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



计划争取4.97亿元用于全州两批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，完成3569户13747人搬迁任务，核销12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。

9 实施公租房补贴、廉租房建设和城市危房改造



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4379户，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01套，计划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1200套。

8 推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

计划投入3000万元，实施8个以工代赈项目，发放劳务报酬800万元以上。

计划补贴各类农机具1万台（套），惠及购机农户8000户以上。

计划投入1000万元，支持各县市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100件。



2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

举办全民健身赛事150场次。
20多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，服务群众300万人次以上。



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

7 推动农村客运、货运物流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

全域推进县市客货邮融合发展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，提高农村寄递服务质量。



3 稳定和扩大就业

城镇新增就业3.4万人以上。
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人以上、农村致富带头人600人以上。
新增退役军人就业1200人以上。
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以上。
引导青年返乡创业2500人以上。

4 实施心理健康及失能老人关爱行动



完成红河州学生心理服务中心建设，为师生和家长提供心理服务100万人次以上。
开展全人群心理健康科普宣教活动60场次。
累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1.1万人次以上，全面建立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制度。

5 增进城乡群众健康福祉



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建成省级中医特色专科20个以上，三级综合（或专科）医院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3个以上。

6 实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、规范行政执法惠民行动

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，实现矛盾纠纷参与调处率达100%。

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.6万件次，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000件。

评查行政执法案卷2万卷以上，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500人次以上。

